庆元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公示稿

2025 年 01 月

目录

一、规划总则..... 1

二、历史文化价值..... 3

三、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4

四、完善保护名录体系 6

五、全面落实保护要求 8

六、促进保护传承与更新利用..... 11

七、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13

八、完善保障机制..... 15

一、规划总则

1、规划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利用、高效能传承、高要求管理，构建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确保在城乡建设中系统完整保护传承我省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等部署要求，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指导庆元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作出庆元应有的贡献，特编制本规划。

2、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推动“八八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统筹好浙江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延续，推动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发挥浙江人文优势，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

3、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庆元县域范围，包括松源街道、濛洲街道、屏都街道、黄田镇、竹口镇、荷地镇、左溪镇、贤良镇、百山祖镇、岭头乡、五大堡乡、淤上乡、安南乡、张村乡、隆宫乡、举水乡、江根乡、龙溪乡、官塘乡。土地总面积 1898 平方千米。

4、规划期限

本项目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规划为 2024-2025 年，远期规划为 2026-2035 年。

5、主要目标

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历史文化遗产不仅生动述说着过去，也深刻影响着当下和未来。在城乡建设中如何保护文化遗产、守住文化根脉、彰显浙江气质。

到 2025 年，初步构建具有庆元地域文化特色的分级分类保护传承体系，形成一批以用促保、保用结合的庆元活化利用示范案例和经验，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基本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现代化美好庆元建设的总体格局和全社会参与保护的良好态势。

到 2035 年，充分贯彻落实城乡空间全覆盖、资源要素全囊括、古今时间全贯通、保护展示全方位、社会

公众全参与的“五全”保护要求，全面建成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各时期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保护、充分利用、活态传承，全面建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庆元历史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历史文化价值

1、世界香菇人工栽培的发祥地

800 多年前，庆元乡贤吴三公发明了人工栽培香菇的技术，开创了香菇生产的先河，庆元及其周边的百姓由此也获得了稳定、安全、营养的香菇产品。吴三公在长期广泛的探究中总结出了场地选择、菇木种类、剁花、遮衣、倡花、惊樯、烘烤等一整套科学的人工栽培、管理和加工方法，菇民奉其为香菇祖师。

2、中国廊桥之乡

庆元县被誉为“中国廊桥之乡”，拥有数量最多的廊桥。庆元廊桥不仅是交通设施，更是文化与社交的中心，庆元人民有意识地将廊桥的实用功能与文化功能有机融合，塑造了极具地方特色的人文精神和文化秉性。

3、红色文化传承地

庆元是确认的革命老根据地县和长期坚持革命斗争的基点县，被誉为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的战略地、初始地和决胜地，拥有丰富的红色资源。

（1）斋郎村：工农红军挺进师“斋郎战斗”的发生地，是一个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革命老区村，“斋郎战斗” 被粟裕将军誉为“关键性一仗”，是红军挺进师进入浙江以来的第一次大胜仗。

（2）濛淤村：“濛淤桥战斗”的发生地。

（3）白柘洋村：建立了庆元县第一个党组织——中共白柘洋支部，是庆元革命的策源地、初始地，也是闽东红军独立师重要的活动地、隐蔽地、疗伤地、物资供给地。

（4）竹口镇竹上村：竹口战斗，是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自瑞金出发以来，缴获最多、最为成功的一役，是红军野战歼敌的范例。

4、“诗书传家，文章济世”的书香文化承载地

大济村为悠久历史与灿烂文化的千年古村落，自宋仁宗天圣二年至宋理宗宝祐四年的二百三十多年间，先后考中 26 名进士，辉煌一时，被称为“进士村”。一门双进士”、“兄弟同榜”、“舅甥同登金榜”、“四人同科”等，成为当时美谈。

南宋理学家朱熹曾在大济讲学一年，留下了木刻手迹。明代思想家王阳明在此讲学三年，留下了亲笔手迹。清康熙名儒陆陇其慕名来大济游学，在日涉园书院讲学三年。一位位大师的到来，他们在大济授业、传道、解惑，也进一步激发了大济学人心怀天下、诗文传家、兼容并蓄、进退自如的人生价值观。

三、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1、保护传承目标

整体保护庆元县的城市格局和山体水系等自然人文环境，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县域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恢复传统文化的活力，传承独具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和风俗习惯。加强历史名镇名村、街区与革命遗址、风景名胜区、农业文化遗产在保护与利用上的优势互补。

总体实现“整体保护、深入挖掘、活态传承”的目标。

2、保护传承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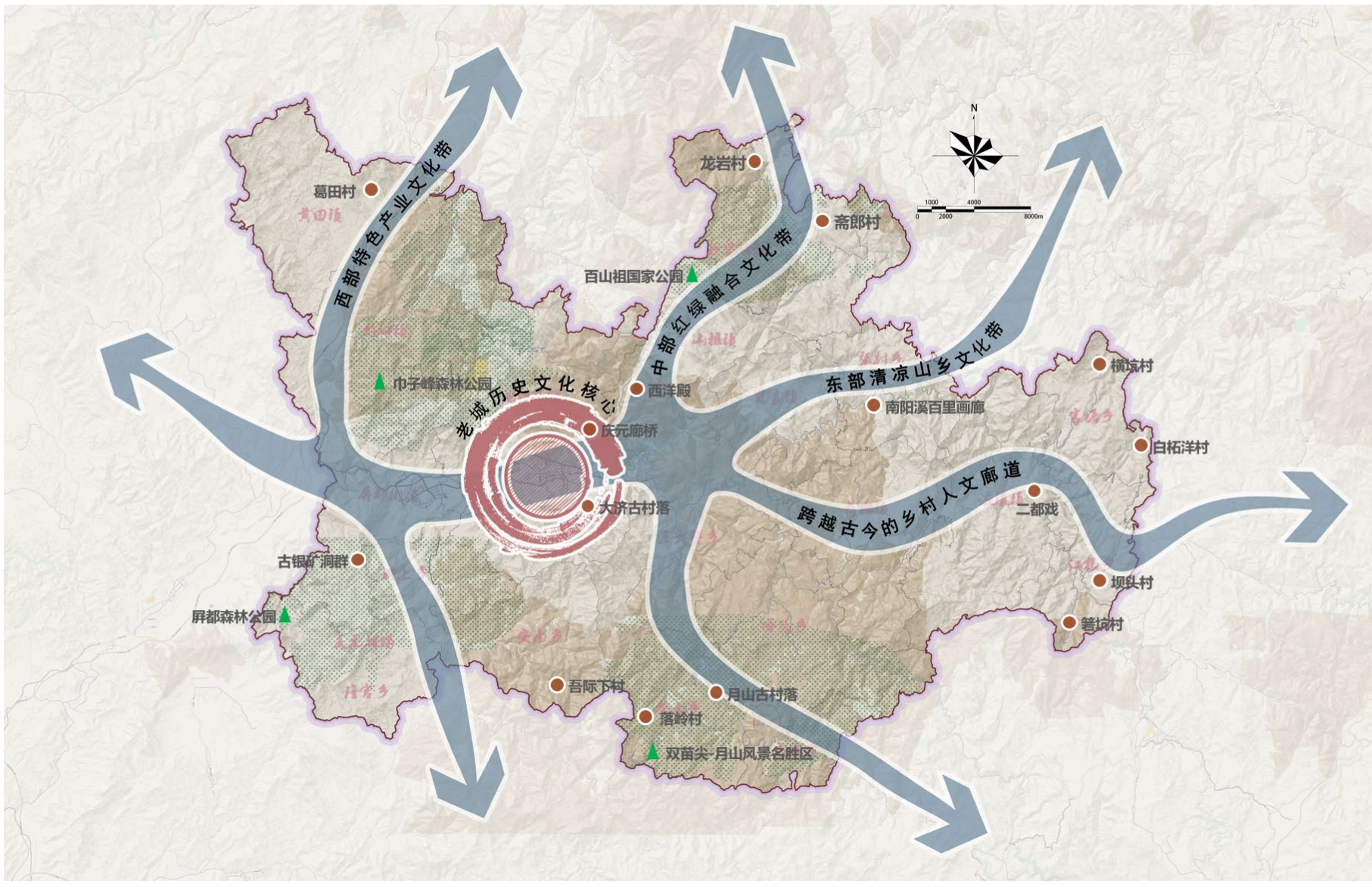
构筑“一横三纵，一核多点”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格局。

一横：跨越古今的乡村人文廊道。以 S329 省道为基底，串联沿线深山、浅溪、老村、古道资源。

三纵：西部特色产业文化带、中部红绿融合文化带、东部清凉山乡文化带。

一核：老城历史文化核心。

多点：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点，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农业文化遗产、革命遗址等多种类型。



3、保护利用重点

（1）“一横”格局保护利用重点：跨越古今的乡村人文廊道

表 3-1：“一横”重点保护、展现要素表

总体格局	重点保护要素	重点展示要素
跨越古今的乡村人文廊道	以大大济古村为代表的传统村落，以咏归桥、袅桥、八三村安禅寺为代表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廊桥、西川古道为代表的特色历史载体。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区、大济古村落展示区、松源溪文化展示区。

（2）“三纵”格局保护利用重点：打造三条历史文化展示线路

包括西部特色产业文化带、中部红绿融合文化带、东部清凉山乡文化带。

西部特色产业文化带以 G528 国道为脉，串联黄田、竹口、屏都、淤上、隆宫，重点保护和挖掘沿线竹木文化、铅笔文化、香菇文化、农耕文化、银矿文化等文化。

中部红绿融合文化带以规划 S209 奉化至庆元公路为脉，串联百山祖、五大堡、举水、龙溪、岭头，修缮凤百古道、廊桥古道等沿轴古道，深挖龙岩村、西洋村等地香菇文化，西川村、月山村等地乡村文化，精品化打造斋郎村、龙头山村、转水村、冯家山村等红色村落，开发一批红绿融合主题游线。

东部清凉山乡文化带以庆景青公路（国家公园大道）为脉，串联五大堡、贤良、张村，推动沿线各类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出新出彩。

表 3-2：“三纵”重点保护、展现要素表

总体格局	重点保护要素	重点展示要素
西部特色产业文化带	以竹木文化、铅笔文化、香菇文化、农耕文化、银矿文化为代表的产业文化。	崔上村红色文化、涂坑古村展示区、苍岱银矿洞展示区、竹木文化展示区
中部红绿融合文化带	以凤百古道、廊桥古道为代表的古道文化，以斋郎村、龙头山村、转水村、冯家山村为代表的红色村落，以百山祖国家公园、双苗尖-月山风景名胜区为代表的自然保护区。	百山祖国家公园展示区、西川古道、生态古民居展示区、冯家山村红色文化展示区
东部清凉山乡文化带	以中药文化为代表的非遗文化、以岙头为代表的传统村落、以亲水文化节为代表的民风民俗。	中药文化展示区、传统村落展示区、亲水活动展示区

（3）“一核”格局保护利用重点：打造老城核心历史文化示范区

发挥老城历史资源富集优势核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庆元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体系的支撑极核。打造庆元历史文化示范区，在保护的基础上形成多个特色鲜明、错位互补的地域文化展示空间，并以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为支点，推动区域文化品牌的创立和相关产业的发展。

（4）“多点”格局保护利用重点：加强区域联动发展

依托松源溪、安溪、古道等跨区域线性载体，将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点“串珠成链”，加强与邻近区域在历史文化遗产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丰富区域人文精神内涵。

四、完善保护名录体系

1、现有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庆元县共 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17 个中国传统村落、3 个浙江省传统村落、14 处全国重点文保单位、11 处浙江省文保单位、4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02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20 处历史建筑、5055 株古树名木、11 处市级革命遗址名录、1 处全球及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05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水利工程遗产 14 处，水文化相关物质类遗产 50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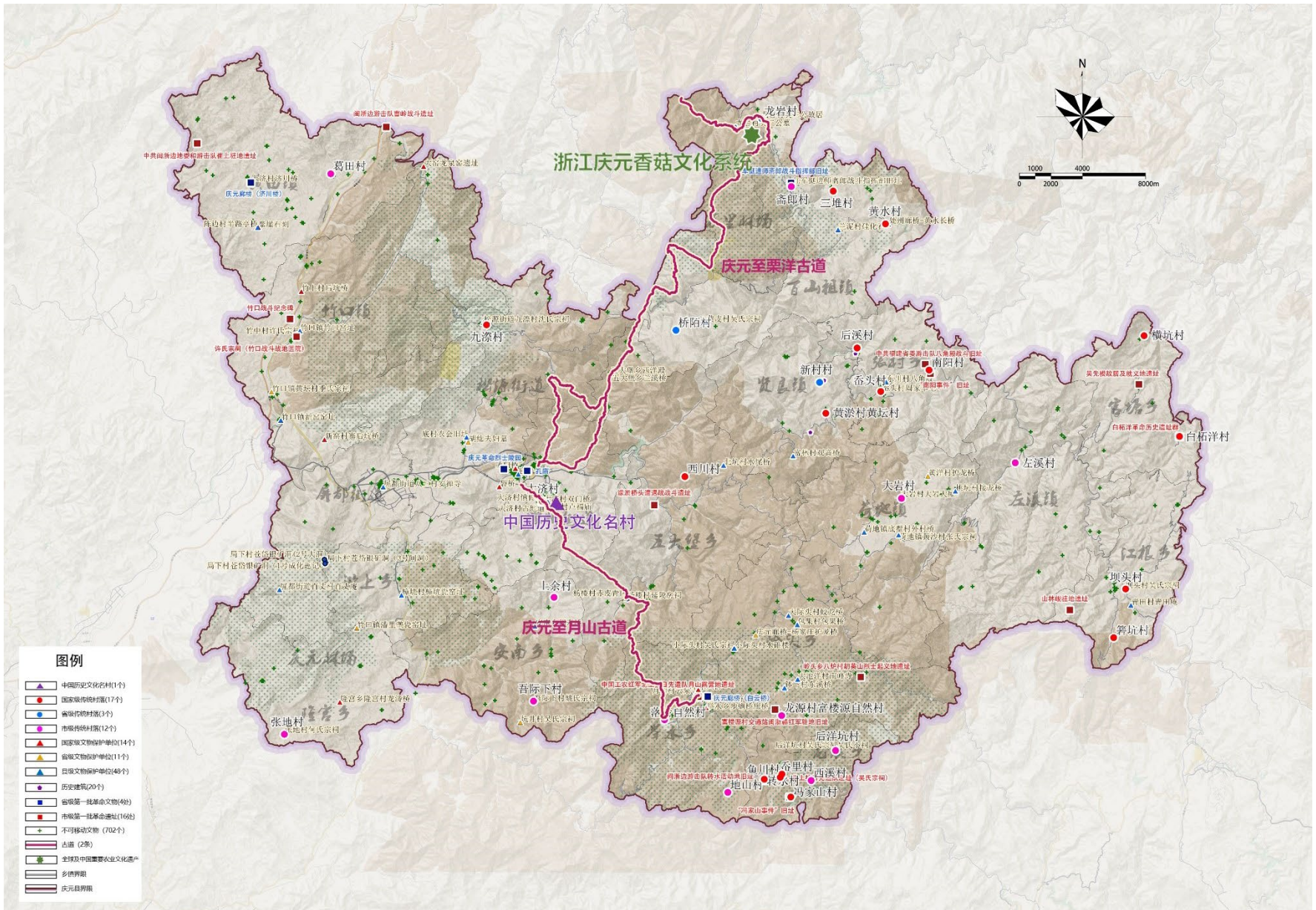


表 4-1：现有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级别	数量	名称
1	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1	大济村
2	传统村落	合计	32	
		国家级	17	丽水市庆元县濛州街道大济村，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九滚村，丽水市庆元县五大堡乡西川村，丽水市庆元县张村乡南阳村，丽水市庆元县张村乡后溪村，丽水市庆元县官塘乡横坑村，丽水市庆元县官塘乡白柘洋村，丽水市庆元县贤良镇黄淤村黄坛村，丽水市庆元县张村乡岙头村，丽水市庆元县江根乡坝头村，丽水市庆元县江根乡箬坑村，丽水市庆元县龙溪乡转水村，丽水市庆元县龙溪乡鱼川村，丽水市庆元县龙溪乡冯家山村，丽水市庆元县龙溪乡岙里村，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百山祖镇三堆村，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百山祖镇黄水村
		省级	3	百山祖镇龙岩村，百山祖镇桥陌村，贤良镇新村村

		市级	12	
3	不可移动文物	合计	702	
		国家级	14	
		省级	11	
		市级	/	
		县级	48	
		尚未定级	629	
4	历史建筑		20	
5	全球及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1	浙江庆元香菇文化系统
6	丽水市市级革命遗址名录		11	
7	古树名木		5055	
8	非物质文化遗产	合计	105	
		国家级	1	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
		省级	8	大济古村落传统营造技艺、庆元唱灯、菇民戏（二都戏）、菇神庙会、香菇砍花技艺、端午走桥习俗、香菇功夫、卢福庙会
		市级	/	
		县级	105	
9	水利工程遗产	/	14	
10	水文化相关物质类遗产	/	50	

2、增补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要求，加强庆元县历史文化资源的深度普查，系统完整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革命遗址、地名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全面保护不同类型、不同时期、不同存留状态的历史文化资源。

表 4-2：预先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推荐保护要素	推荐级别	内容
1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推荐月山村、龙岩村和坝头村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推荐百山祖镇龙岩村、百山祖镇桥陌村、贤良镇新村村申报国家级传统村落
3		省级	推荐举水乡月山村、龙溪乡西溪村、举水乡丰洋村落岭自然村、荷地镇大岩村申报省级传统村落
4		市级	淤上乡长磐村翁山寨、屏都街道蔡段村、举水乡炉山村（国坪自然村）申报市级传统村落
5	历史建筑	县级	推荐优秀传统风貌建筑申报市级历史建筑
6	地名文化遗产	省级	推荐“庆元县、百山祖”为省级地名文化遗产
		市级	推荐“大济村、月山村” 市级地名文化遗产
6	灌溉工程遗产	市级	推荐“五都堰、八都官坝” 市级灌溉工程遗产
7	红色革命遗址	市级	推荐 5 处市级红色革命遗址

五、全面落实保护要求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要求，加强承载古代、近现代、中国共产党发展历程、新中国、改革开放历程等各历史时期要素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整体保护，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落实保护要素的底线管控要求；强化系统性的保护要求，加强跨区域的文旅融合单元和线性文化廊道的系统性保护。

1、历史文化名村与传统村落

保护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 个，保护中国传统村落 17 个和浙江省传统村落 3 个。积极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丰富、风貌特色突出的古村落申报浙江省传统村落，并开展预先保护。

注重村落保护要素的完整性，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加强危旧建筑保护修缮，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持和延续原有街巷格局和建筑肌理，保护历史街巷铺装和界面风貌，凸显庆元畲、蒙古、苗、汉等多元民族文化风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保护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农耕景观环境。注重村镇历史的完整性，加强对新建、改建建筑的管理，保护各个时期的历史记忆。在协调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完善村落的交通、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环卫、综合防灾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安全设施的配置，保障人民生活安全，改善居住条件，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2、不可移动文物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和修缮。修缮稳固应该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文物修复坚持的“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制、原做法”原则。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等风貌保护控制要求。完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未开展保护规划编制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规划，作为文物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整治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对于新建项目的高度和形式进行严格控制。限期整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逐步迁出挤占单位。

加强文物管理信息化，进一步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建设文物数据管理与信息应用平台。开展文物保护区划“多规合一”工作，将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纳入空间规划管理“一张图”，将文物保护要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

3、历史建筑

（1）严格落实保护要求

及时完成历史建筑的挂牌、建档、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历史建筑三维扫描测绘工作，建立庆元县历史建筑数字化展示系统。

（2）确定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完善挂牌建档工作

全面开展历史建筑资源普查，结合国家要求与庆元特色明确认定标准，规范认定程序，确定保护名录。对于已经编制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村、镇，应增补其认定的历史建筑。

（3）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宜在历史建筑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可结合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4）完善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管理机制

整理地域建筑传统匠艺体系，编制历史建筑修缮图则等技术文件，提出修缮工艺、材料等要求，明确施工流程。组建技术单位资源库，提供修缮技术服务。加强对修缮的监督指导和竣工验收管理。

4、全球及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将保护与发展规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遗产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立遗产标志。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应当在适宜地点设立遗产展示厅，宣传遗产概念内涵、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名特产品、传统技术、景观资源、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等。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应当采取措施，确保遗产不被破坏，基本功能、范围和界线不被改变。

5、革命文物、红色革命遗址

科学合理保护革命遗址。按照“应保尽保、能保尽保”的原则，对未列入文物保护范围的革命遗址，及时进行评估评定，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遗址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对已有保护级别的要加强管理，对有较高历史价值但文保级别较低的要提升保护级别。科学合理保护革命遗址，禁止擅自迁移、拆除，严禁拆旧建新。加强对革命遗址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保护，依法处置违法占用革命遗址行为，依法拆除遗址周围违章建筑，清理整顿与革命遗址环境氛围不协调的经营活动和娱乐设施。

6、古树名木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1）擅自砍伐、采挖或者挖根、剥树皮；

（2）非通透性硬化古树名木树干周围地面；

（3）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烟、采石、倾倒有害污水和堆放有毒有害物品等行为；

（4）刻划、钉钉子、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挂牌介绍保护古树名木，开展保护古树名木的科普宣传活动。

7、非物质文化遗产

（1）推进法规政策建设，依法依规保护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非遗法规政策建设。

（2）培养传承人，建立传承机制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采取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其开办各类传习班，强化创作展演，组织传承人进社区、进校园等；政策扶持或资金资助传统艺术人才的培养和演出活动。

（3）建立传承基地和展示场馆

建立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题博物馆、传习所及传承基地；建立专项传统表演艺术及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保护和展示场所；开展创建民间艺术之乡活动；重点保护名人故居和名人遗迹，设立博物馆、展览馆。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

结合对其他保护要素的保护，传承以传统戏曲、音乐、语言、美食、工艺等为代表的庆元文化；结合古镇、历史城区、历史地段、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重点展示相关的各类非物质文化。

（5）设立专项资金，推进庆元特色文化建设

设立非物质传承专项资金，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建立激励机制，制定相应的资金扶助和产业发展优惠政策，鼓励传统工艺品制作和加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建立传承场所和机制。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庆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6）促进非物质遗产产业化发展

传统技艺类非遗转化为文化创意类产业。通过开展非遗创意比赛，推动“非遗+旅游”、“非遗+知识产权”、“非遗+文创”、“非遗+时尚”等文化新业态，促进非遗跨界融合，为振兴传统工艺探索新路径。

8、灌溉工程遗产

对灌溉工程遗产进行维护修缮、加固或者整治。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标明界区，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对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相连地域划定保护范围，设立统一、规范的界碑（界桩）。

六、促进保护传承与更新利用

1、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1）复兴工程

加强街区和名村、名人故居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管理，街区、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发展大局，让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增强城乡文化底蕴，保护传承历史文脉。通过微改造的“绣花”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对旧居住区等进行修补、织补式更新，最大限度保留老城区、古村落具有特色的格局和肌理，延续城乡特色风貌，推动街区、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空间复兴，承担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2）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区展示工程

积极推进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区展示工程，基于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契机，结合各乡镇传统村落的分布特征以及周边资源特点，以中国传统村落为点，以古驿道、碧道和现代交通干道为网，通过串点成线、连线成面构建各县传统村落集中保护、开发利用格局，一方面有助于科学统筹古镇古村古民居等整体保护利用，另一方面探索出符合庆元现实需求的高质量、可持续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发展道路。

（3）建设生态文化区

庆元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众多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落和遗迹。这些村落和遗迹不仅见证了庆元县的历史变迁，还承载了丰富的文化内涵，为生态文化区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庆元县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的生态元素，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通过推进创作一批特色生态文化作品，联动相关宣传窗口，打响独特的生态文化品牌（如“庆元香菇”、“廊桥之乡”、“百山祖冷杉”、“天然氧吧”、“国家公园”等）。同时重点保护包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托非遗平台创新、产品创新等，加快布局非遗旅游产业、高附加值非遗工艺片产业，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2、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1）打造一批文化地标活化利用

（2）推动一批专类遗产活化利用

挖掘非遗资源潜在的经济价值，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靠政府、靠公益、靠个人”的被动消耗型模式转向“靠自身、靠市场、靠社会”的主动发展型机制，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将非遗传承与名村、历史街区保护等开发建设工作联动，推动区域性保护规划全覆盖。

探索“非遗+旅游”、“非遗+民宿”的开发模式，扩大非遗知名度，满足消费者的文化旅游需求。

推动非遗文创产业发展，打造一批线上艺术馆、博物馆、国粹馆、非遗文化街等大型非遗文化场馆(街)。

推动“非遗+影视”、“非遗+演艺”的传承模式。依靠媒体媒介记录，

编排艺术表演、组织节庆活动等方式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3、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打造集古村文化、历史遗迹、红色文化、自然风光于一体的展示线路，旨在通过游客的亲身体验，感受庆元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自然魅力。线路设计注重保护与开发并重，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又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1）古村落探访

大济村：作为首批中国传统村落，大济村以其丰富的进士文化和保存完好的古建筑群而闻名。游客可以在这里领略古代科举文化的魅力，感受古民居的独特韵味。

九滚村：以清代浙南民居风格著称，村内石雕门、鹅卵石天井等“九滚四绝”尤为著名。游客可以在这里体验传统村落的宁静与和谐。

岙头村：以雄伟奇特的“周家本宅”著称于世，素有“雄奇冠庆元，秀丽甲浙南”之誉。村内古民居群依岙头古驿道两侧而建，基本保持着明清两代建筑风貌，是了解古代建筑艺术和民俗文化的绝佳场所。

转水村：始建于清顺治七年（1650 年），是国家级、省级传统古村落。村内保留完好民居 32 栋，多数依然保留着泥墙黑瓦外貌，与周围环境浑然一体，风光秀丽，民风淳朴。游客可以在这里感受传统农耕文化的魅力。

（2）历史遗迹寻踪

庆元至栗洋古道：起点位于庆元县城，终点位于百山祖镇栗洋村十九源林场，全长 60.757 公里。古道建成于南宋朝，距今约 800 年，是当时连接现龙泉市的古代交通要道。古道周边生态环境优美，森林植被茂密，且保存较为完整。游客可以在这里体验古代交通的艰辛与智慧。

西洋殿：又称松源殿、菇神庙，坐落于五大堡乡西洋村松源溪畔。2013 年被列入第七批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每年农历三月十七日（吴三公生日）和七月十六至十九日，龙庆景三县菇民在此举行庙会，祈祷出门平安和香菇好收成。游客可以在这里了解香菇文化的起源与发展。

兰溪桥：全国现存单孔跨度最大的木拱廊桥，横跨在松源溪上游支流。始建于明万历二年（1574 年），清乾隆五十九年 (1794 年) 重修。2013 年与其他廊桥合并称处州廊桥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游客可以在这里欣赏古代桥梁建筑的精湛工艺和独特魅力。

（3）自然风光游览

百山祖国家公园：被誉为“百山之祖”，是瓯江、闽江、赛江的发源地，素称“三江之源”。区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以“名山、名树、名兽、名峡、名水、名人、名地”七名著称。游客可以在这里领略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和生态多样性。

黄皮湿地：一个自然湿地保护区，拥有原始森林的神秘和草地的广阔，是观鸟、摄影爱好者的天堂。

打造一个古驿道展示网修复古驿道沿线村庄，结合乡村振兴，改善人居环境。结合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维育古驿道生态系统。示范性完善古驿道环线游览路径，加强交通接驳设施。通过组织体育赛事、文创大赛、新业态体验，多手法演绎古驿道文化。

七、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规划以庆元县历文化价值为导向，以自然人文地理格局为基底，以价值遗存的地理分布和内在联系为依托，梳理遗产遗址保护、名城名镇名村、历史风貌地段、文物保护单位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形成“四廊五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管控结构。

1、廊道管控引导

（1）跨越古今的乡村人文廊道

以 S329 省道为基底，串联沿线深山、浅溪、老村、古道资源。

（2）西部特色产业文化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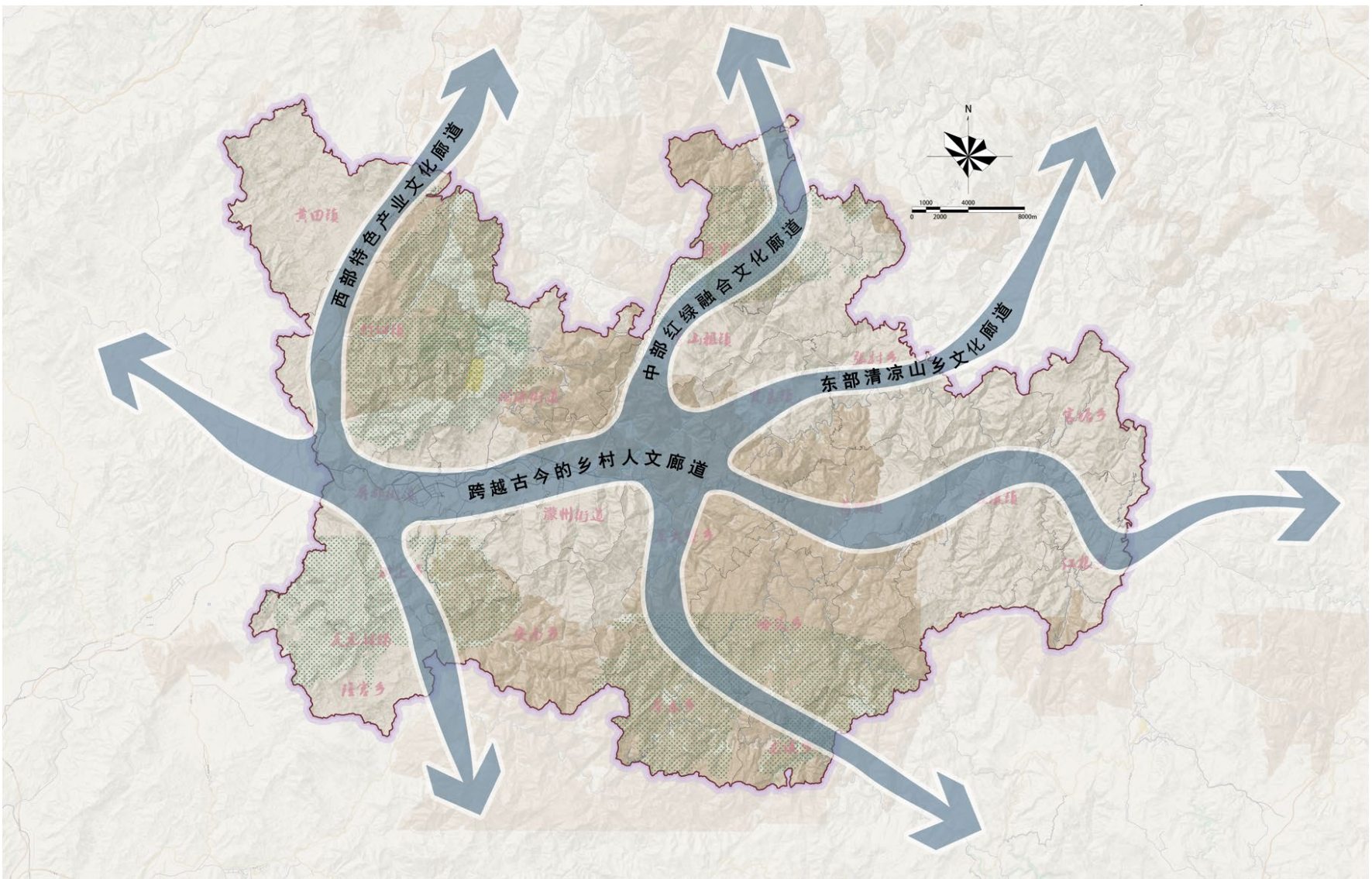
以 G528 国道为脉，串联黄田、竹口、屏都、淤上、隆宫。

（3）中部红绿融合文化廊道

以规划 S209 奉化至庆元公路为脉，串联百山祖、五大堡、举水、龙溪、岭头。

（4）东部清凉山乡文化廊道

以庆景青公路（国家公园大道）为脉，串联五大堡、贤良、张村。



2、分区管控引导

（1）庆元西 • 青瓷文化历史地理区域

主要文化：青瓷文化、竹木文化、农耕文化等。

空间载体：庆元竹口镇。

（2）庆元北 · 菇乡文化历史地理区域

主要文化：吴三公文化、菇神庙会、庆元香菇节、菇察白(菇山话)、香菇功夫、菇民戏曲、菇民文学、菇民防身术等。

空间载体：百山祖自然保护区、西洋殿香菇寮巾子峰蓝溪桥、黄皮古村落斋郎龙岩等。

（3）庆元中 · 进士文化历史地理区域

主要文化：进士文化、宋韵文化、廊桥文化、传统营造技艺、古道等。

空间载体：老城区、大济村。

（4）庆元东 · 非遗文化历史地理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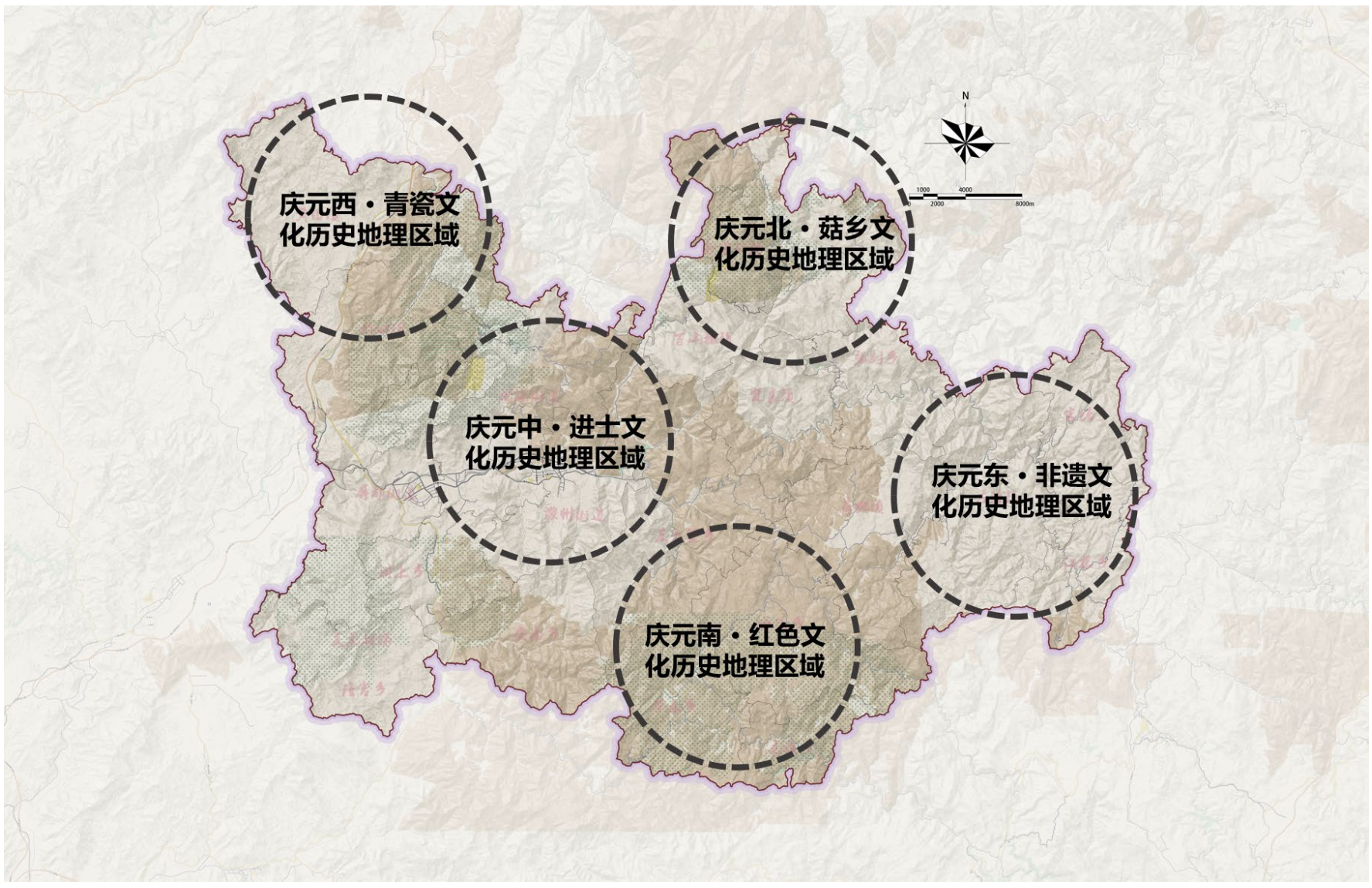
主要文化：菇民戏（二都戏）、中药文化等。

空间载体：官塘、江根、左溪。

（5）庆元南 · 红色文化历史地理区域

主要文化：革命遗址（红色文化）、月山春晚、传统村落等。

空间载体：举水、龙溪、岭头。



八、完善保障机制

1、健全工作机制

（1）加强统筹协调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文物主管部门要履行好相关职责，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市、县、镇、村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形成共同推进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强大合力。

（2）健全管理机制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部门抽查督查、镇村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的工作机制。对未列入法定保护对象但具有保护价值的潜在保护名录采取预先保护措施。健全全生命周期的建筑管理制度，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调研、监测与评估工作，实施对保护对象周边人文、自然环境的整体性规划和保护。探索活化利用底线管理模式，建立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定期评估，探索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增补、濒危和退出的保护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推动多方参与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鼓励各级传统建筑名匠、修缮技艺传承人、地方传统工匠和乡村建设工匠积极承接庆元县历史文化保护修缮等建设项目。建立利益相关方的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3）注重奖励激励

鼓励地方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庆元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通过资金扶助、减免租金、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简化审批手续等方式，鼓励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鼓励支持修缮技艺传承人、地方传统工匠和乡村建设工匠在承接当地历史文化保护修缮项目时享有优先权。开展绩效追踪评价，及时总结保护传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4）加强监督检查

搭建督察员队伍开展全市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专项调研等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媒体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建设历史文化遗产数据监测系统，逐步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和跨业务的协同联动监管。

（5）强化考核问责

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以及县市建设示范县、乡村振兴示范镇等测评指标体系；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强化全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执纪监督问责；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公益诉讼力度；对列入保护名录但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列入濒危名单，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退出保护名录。

2、完善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市、县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护传承工作管理机制，市、县（区）推行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委员会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

（2）完善法规政策

加强与上位法的衔接，制定庆元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管理办法、庆元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规政策；分类制定修缮保护、活化传承、基础设施、安全防灾等相关技术标准；古村（传统村落）要制定保护措施、村规民约等，为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3）促进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各类资金和政策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应制定税收优惠、专项资金使用、补贴激励等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资助、设立基金会、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服务和直接投资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探索通过项目组合，统筹使用城市更新、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探索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和土地出让金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建立长期稳定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财政保障机制；也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多种融资模式和多元化运营机制。

（4）加强教育培训

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相关班次中增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方面的培训课程，大力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庆元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库、修缮设计和施工企业名录库。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建设若干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基地，推动传统优秀建筑技艺的传承发展。

（5）加大宣传推广

组织开展传统节庆活动、纪念活动、文化年等形式多样的传统文化主题活动，统筹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传播平台，拓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宣传领域，大力宣传庆元县历史文化及保护知识、历史文化的先进典型，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家喻户晓，争取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